

109 年度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期間在職訓練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新北勞輔字第 1090583231 號簽訂定

壹、依據

依據勞動部 109 年 3 月 11 日勞動發特字第 1090503781 號函略以，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下稱庇護工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建議地方政府輔導庇護工場調整營運內容；並得依核定經費補助庇護工場購買防疫用品或辦理防疫衛教課程所需行政費用。

貳、目的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下稱本局）為補助受疫情影響之庇護工場辦理訓練課程，鼓勵庇護工場以在職訓練代替減班歇業之方式，於業務閒暇期間持續為庇護性員工提供專業服務，特辦理本計畫。

參、補助對象

經本局許可設立之委託型或補助型庇護工場。委託型庇護工場係指本局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勞務採購，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者；補助型庇護工場則為民間單位依據「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標準作業程序」申請許可設立者。

肆、補助項目及標準

本計畫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本局辦理會議講習訓練相關規定，制定下列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講師出席費**：講師每人每次出席新臺幣（下同）2,500 元整（講師非庇護工場或母機構內部人員者始得補助。）
- 二、**逾時誤餐費**：講師及學員每人 100 元（須有課程逾時誤餐之事實者始得補助，依人員簽到及簽退時間認定。）
- 三、**資料印製費**：依印製課程教材之實際需求補助。

伍、執行方式

本計畫採申請制，由庇護工場提出書面申請，經本局審查通過後，庇護工場應依核定內容辦理課程，並向本局請撥補助。說明如下：

- 一、**申請方式**：申請單位須自行撰擬在職訓練計畫，並函送本局提出申請，計畫格式不拘，惟內容須包含下列項目：

(一)課程名稱及概述，課程須符合下列任一主題：

1. 防疫衛教

2. 工作態度

3. 服務技能

4. 體能提升

(二) 講師簡歷

(三) 課程時間、地點及參加人數 (倘包含多門課程，請以課程表方式呈現)

(四) 經費概算表

(五) 預期效益

二、審查方式：由本局以實質認定方式辦理，必要時得組成審查委員會審議。

三、執行期程：受補助庇護工場應依申請之課程期程及內容執行，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核定補助內容者，應於原補助經費額度內，以書面報請本局核准後，始得變更執行。

四、經費撥付及核銷：受補助庇護工場執行完妥後，應檢附下列成果資料送本局辦理核銷：

(一) 領據

(二) 原始憑證 (依核銷項目檢具講師領據及訂餐、印刷相關單據)

(三) 簽到表、課程照片、教材或其他佐證資料

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受補助庇護工場辦理相關課程時，應注意人員之衛生安全，落實入場前量體溫、消毒、入場人數控管、梅花座及全程戴口罩等防疫建議措施。

二、本計畫自公告日起受理申請，申請次數及課程數不限，惟受補助庇護工場應俟前次申請案已完成核銷作業後，始得再次提出申請；所有申請案件至遲應於109年10月30日前提出，並於109年11月30日前辦理核銷作業。

三、申請資料如經查與實際執行情形不符，本局得於補助款核撥前駁回申請，或於核撥後要求全額繳回，庇護工場倘有前揭情事，爾後之申請將不予受理。

四、倘本計畫預算用罄，本局得停止受理申請。